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2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26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26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檢送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區「碳索生
活館」環境教育課程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13日桃環綜字第
1150027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團體於115年上半年度前來本市新屋環境教育園
區之「碳索生活館」參與環境教育課程，該局特辦理旨揭
課程。
- 三、每場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用以補助前往本館之
交通車車資，若實際車資未達5,000元者，餘額可補助部份
午餐費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和
昱國際永續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908-791-880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14
2025/03/16
文
章

學務處 115/04/14 09:54



115000231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